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5039号

当事人名称:昌黎鑫国冷冻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7898328820

地址:昌黎县葛条港开发区

投资人:常东亮

2024年9月23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厂叉车(发动机型号:4D27G31、发动机编号:16088860)经工建检测(天津)有限公司现场检测发现,该叉车光吸收系数测量值三次采样分别为:1.19(m^{-1})、1.14(m^{-1})、1.32(m^{-1}),测量平均值为1.21(m^{-1}),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 II类标准值1.00(m^{-1})的环境违法行为,有关事实有2024年9月23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你厂提供的营业执照、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和2024年9月25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工建检测(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4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5037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4)5015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厂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

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

